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遵守「安心出行」電話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指示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表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7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iv)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v) 遵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規定及香港政府實施適用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人士的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下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medical.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7至8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修訂」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9,965,9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其中1,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惟尚未註銷）。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247,793,180股股份及123,896,590股股份。

目前無意(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其後重新排列及重新編號為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的任期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季志雄先生（「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徐女士及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

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及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徐女士及季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徐女士及季先生的獨立人士身份；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及季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亦不牽涉任何可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以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彼等各自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因此，四名董事(即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及季志雄先生)須輪值退任。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及季志雄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徐慧敏女士及季志雄先生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護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提呈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將根據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 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9,965,9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惟尚未註銷)。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896,59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註銷本公司 所購回的 1,000,000股股份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若在註銷本公司 所購回的 1,000,000股股份後 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附註2及5)	909,287,383 (L)	73.33%	81.54%
歐陽慧女士 (附註3及5)	812,364,636 (L)	65.51%	72.85%
歐陽虹女士 (附註4及5)	823,996,636 (L)	66.45%	73.89%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812,364,636 (L)	65.51%	72.85%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04,578,313 (L)	16.49%	18.34%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56,275,100 (L)	12.60%	14.01%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96,922,747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慧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11,632,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1,511,223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04,578,313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6,27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12,364,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歐陽江醫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幅可能不會引起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1,000,000	4.10	3.90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0.90	7.10
八月	8.46	6.20
九月	7.15	5.56
十月	6.57	5.51
十一月	6.80	5.60
十二月	6.30	5.1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65	4.70
二月	5.00	4.30
三月	4.98	3.66
四月	5.50	4.48
五月	4.96	4.26
六月	4.58	3.9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29	3.75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歐陽慧女士

歐陽慧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歐陽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彼自畢業以來於商界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之後，歐陽慧女士於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歐陽慧女士為歐陽醫生的胞姊及歐陽虹女士的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慧女士於本公司擁有812,364,636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12,364,636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慧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慧女士亦個人擁有1,219,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4.10港元，其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慧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慧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慧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 歐陽虹女士

歐陽虹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歐陽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歐陽虹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陽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營銷經理，並於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累積逾十三年經驗。歐陽虹女士為歐陽醫生及歐陽慧女士的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虹女士於本公司擁有823,996,636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12,364,636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虹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慧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虹女士亦個人擁有11,632,000股股份及1,219,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4.10港元，其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虹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取消。徐女士亦曾出任世傑國際控股集團(股份代號：CC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季志雄先生**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出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季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出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季先生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 I. 大綱修訂對照表

原有大綱		新大綱	
細則編號	細則內容	細則編號	細則內容
第1條	公司名稱為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第1條	<u>本公司名稱為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u>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公室，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法團福利問題)。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法團福利問題)。

原有大綱		新大綱	
細則編號	細則內容	細則編號	細則內容
第8條	<p>公司的股本金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p>	第8條	<p><u>本公司</u>的股本金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u>公司法(修訂版)</u>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就此而言，<u>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u>，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u>聲明屬</u>優先與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p>
第9條	<p>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利，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p>	第9條	<p><u>本公司</u>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u>權力</u>，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p>

## 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條	(1)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第2條	(1)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詞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	—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詞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法」</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u></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u>
詞彙	涵義										
—	—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u>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u>「公佈」</u>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受限於上市規則及其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	……	……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		<u>「《公司條例》」</u>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Perfect <u>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u>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	.....
—	—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	—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	<u>「混合會議」</u>	<u>為(i)成員、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成員、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成員」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成員」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	.....
—	—		<u>「現場會議」</u> 為成員、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	.....
	<p>「特別決議」 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對於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特別決議」 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u>股東大會</u>(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u>四分之三</u>之<u>所持投票權</u>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對於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規程」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p>「規程」 <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u>法律</u>。</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p>	—	—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主要成員」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p> <p>(2)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p>(2)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圖像的方法，或受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成員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p> <p>(h)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p> <p>—</p>		<p>.....</p> <p>(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u>可見形式資料</u>(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j)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成員、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p><u>(k)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解釋；</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u>(l)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u>(m)如成員為法團，本細則中對成員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u>
	—		<u>(n)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不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 <u>及</u>
	—		<u>(o)在細則第10(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u>
第3條	(1)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第3條	(1)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2)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p>		<p>(2)在<u>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之<u>任何</u>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公司法</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在<u>上市規則</u>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u>(4)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u>(5)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p>.....</p> <p>(d)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p>	第4條	<p>4.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b)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u>拆細</u>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p>.....</p> <p>(d)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須受<u>公司法</u>所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p>
第6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第6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u>公司法</u>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第8條	<p>(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p> <p>(2)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p>	第8條	<p>(1)在不違反<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p> <p>(2)在不違反<u>公司法</u>、<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成員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9條	[有意刪除]
第10條	<p>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第10條	<p>在受<u>公司</u>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四分之三</u>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由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最少四分之三</u>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u>股東大會</u>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u>股東大會</u>，惟：</p> <p>(a)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三分之一</u>的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2條	<p>(1)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成員。</p> <p>……</p>	第12條	<p>(1)在<u>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u>股東大會</u>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成員。</p> <p>……</p>
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第15條	<p>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第15條	<p>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u> 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 <u>某些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於有關證書上加蓋。</u>
第17條	……  (2)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第17條	……  (2)倘 <u>股份</u> 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 <u>所有或</u> 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第19條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第19條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 <u>公司</u> 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22條	<p>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成員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成員名下(無論是否其他成員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p>	第22條	<p>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成員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成員名下(無論是否其他成員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p>
第23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第23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按照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成員發送通知的方式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須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成員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成員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成員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成員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44條	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成員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第44條	於香港的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成員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但登記冊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等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釐定)。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45條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p> <p>(b)釐定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第45條	<p><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釐定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u>股東大會</u>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第46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p>	第46條	<p>(1)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u>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u>，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成員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或分冊)可以可見以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48條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第48條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第49條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第49條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第51條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p>	第51條	<p>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u>如獲成員以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而予以延長。</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55條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c)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第55條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c)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各自在該成員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56條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57條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 <u>股東特別大會</u>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u>股東特別大會</u>。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u>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有權隨時<u>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u>，且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u>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該地點將為<u>主要會議地點</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9條	<p>(1)週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成員(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第59條	<p>(1)<u>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若上市規則允許</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期可能較短(倘上市規則允許)：</p> <p>……</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於會上的<u>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2)通知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p>—</p>		<p>(2)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知應載有相應說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詳情(有關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p>(3)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p>
第61條	<p>(1)在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p>	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p> <p>—</p> <p>(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成員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成員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成員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未能履責，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第64條	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第64A條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成員」的提述須分別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p> <p>(a)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p>(b)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即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c)倘成員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成員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應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p>
—	—	第64B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不時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成員，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成員如此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會議通知所規限。</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第64C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第64D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大會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成員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大會。</p>
—	—	第64E條	<p>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a)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成員；</p> <p>(c)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成員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取代)；及</p> <p>(d)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成員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p>
—	—	第64F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	第64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聯繫，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第64H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成員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成員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66條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成員(或如為法團，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2)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第66條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成員(或如為法團，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2)倘為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第67條	倘決議獲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第68條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69條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69條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72條	<p>(1)倘成員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72條	<p>(1)倘成員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73條	<p>……</p> <p>(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第73條	<p>……</p> <p><u>(2)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成員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3)倘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成員為法團)代該成員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成員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成員。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77條	—	第77條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根據本細則是否需要)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u>通知</u>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成員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根據上文所述,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81條	<p>(1)身為成員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第81條	<p>(1)身為成員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與其他成員享有同等權利)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進行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82條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p>	第82條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u>股東</u>大會通知及出席<u>股東</u>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u>股東</u>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p>
第83條	<p>……</p> <p>(2)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第83條	<p>……</p> <p>(2)在細則及<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p> <p>(3)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u>僅任職</u>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u>止，<u>屆時</u>將可膺選連任。</p> <p>(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u>股東</u>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u>股東</u>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5)成員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成員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p>(5)成員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成員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第87條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被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在免職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的免職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自動終止擔任該職務。</p>	第87條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被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在免職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的免職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自動終止擔任該職務。</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範圍內受法例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 <u>公司法</u> 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範圍內受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第98條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的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成員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第98條	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的信託委託關係而無效，且以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成員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i)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出的資金、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債項，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經由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份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或由其進行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承銷或分銷參與者在其中具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u>(i)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u></p> <p><u>(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u></p> <p><u>(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iv)以與其他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與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基本不符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p> <p>……</p>		<p><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p> <p>……</p>
第101條	<p>……</p> <p>(3)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p> <p>……</p> <p>(c)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p> <p>(4)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第101條	<p>……</p> <p>(3)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p> <p>……</p> <p>(c)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p> <p>(4)倘及僅限於<u>《公司條例》</u>禁止的情況下，<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p> <p>—</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iii)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  .....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第110條	.....  (2)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第110條	.....  (2)董事會應按 <u>公司法</u> 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 <u>公司法</u> 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第111條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 <u>續會</u> 或 <u>延會</u> 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第112條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在 <u>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時</u> 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 <u>電子方式</u> 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登載於網站)登載於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13條	<p>……</p> <p>(2)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p>……</p>	第113條	<p>……</p> <p>(2)董事可以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p>……</p>
第115條	<p>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p>	第115條	<p>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19條	<p>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成員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第119條	<p>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24條	<p>(1)公司高級人員由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p> <p>(2)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主席。</p> <p>……</p>	第124條	<p>(1)公司高級人員由<u>至少一名</u>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u>組成</u>，就<u>公司法</u>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p> <p>(2)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u>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u>。</p> <p>……</p>
第125條	<p>……</p> <p>(2)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p>	第125條	<p>……</p> <p>(2)秘書應出席所有<u>成員</u>會議，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u>公司法</u>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p>
第127條	倘若該法律或本章程有條款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也不視作已遵行該條款處理。	第127條	倘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也不視作已遵行該 <u>條文</u> 處理。
第128條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第128條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 <u>公司法</u> 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第133條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3條	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利潤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利潤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根據公司法</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第142條	<p>……</p> <p>(2) (a)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第142條	<p>……</p> <p>(2) (a)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第143條	(1)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第143條	(1)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 <u>公司法</u> 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 <u>公司法</u> 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第144條	(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46條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第146條	在沒有被 <u>公司法</u> 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第147條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第147條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50條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第150條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網頁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第152條	(1)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成員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第152條	(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2)成員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成員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第153條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或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應由 <u>成員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成員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u>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	第155條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待成員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作實。受細則第152(2)條所規限，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成員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成員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成員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成員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成員。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第158條	<p>(1)任何通知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u>(a)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u></p> <p><u>(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成員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c)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u></p> <p><u>(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廣告；</u></p> <p><u>(e)在本公司符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p><u>(f)在本公司已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刊登；或</u></p> <p><u>(g)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寄發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u></p>
—			<p><u>(2)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上文載列的任何方式提供。</u></p>
—			<p><u>(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			<p><u>(4)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u></p>
—			<p><u>(5)每位成員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p><u>(6)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u></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59條	<p>……</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成員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成員；</p> <p>(c)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成員，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第159條	<p>……</p> <p>(b)如以電子通訊(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實證據；</u></p> <p><u>(c)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視作已送達；</u></p> <p>(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u>(e)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第162條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p>	第162條	<p>(1)受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均應由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成員的總投票權通過。</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63條	<p>(1)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成員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成員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第163條	<p>(1)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成員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成員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成員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成員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第164條	<p>(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審計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p>	第164條	<p>(1)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審計師<u>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u></p> <p>……</p>

原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細則內容	編號	細則內容
—	—	第164A條	<u>財政年度</u>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成員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成員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成員</u> 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 <u>秘密</u> 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成員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 遵守「安心出行」電話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指示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8樓Room Emera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a) 重選歐陽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